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江苏二师财〔2026〕4号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关于印发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2026年10月20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经费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外合作办学，包括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经教育部批准举办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第二条　财务处负责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办理收支业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财务管理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章　预算管理

第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收支全额纳入学校预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服从学校预决算工作管理要求。

第四条　严格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编制预算，根据年度下达预算，合理安排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需增加或

调整预算的，应按照学校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执行。

第五条 中外合作机构和项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学校在中外合作办学承担单位按照机构、项目分别设立财务核算专项，实行单独核算、统一管理。

第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中外合作办学结余应当继续用于机构、项目的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不得违规分配。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各项收入必须合法合规，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范围收费，学费收费标准依照江苏省教育厅、发改委及财政厅制订或审批的标准公布并执行。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增减收费项目或者调整收费标准。

第八条 中外合作办学收费管理，应当遵循服务教育、促进发展、成本补偿和分级管理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应当以人民币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不得以外汇计收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九条 财务处要加强收费管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和新生录取通知书中，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在校内通过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予以公示，公示的内容要与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相一致。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按学年统一收缴学生学费及其他相关

费用，不得跨学年预收费用。学生赴境外学习期间的收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合作协议执行。学生入学注册缴费后因故退学、转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其入学时缴纳费用的清退，按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支出内容。

（一）人员经费支出。主要包含从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学、管理和服务的中外专（兼）职教师、管理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奖励性绩效和课酬等支出。

（二）教学运行支出。主要包含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教育教学、运行管理直接相关的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教学差旅费、会议费、学术活动费、体育活动费、实验教学和实习实践费、劳务酬金、材料费、设备维修维护费、租赁费、网络运行费、师生国内外交流学习培训费等支出。

（三）学生事务支出。主要包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学生奖助学金，以及开展国防教育、创新创业、科普教育、文化交流、各类竞赛等支出。学生奖助学金的计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发放由学生工作处按学校制定的奖助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四）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支出。主要包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实验室建设，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购置，楼宇场馆和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折旧，以及公共区域的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支出。

第十二条 为科学合理核算中外合作机构和项目办学成本，除办学机构和项目所在单位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外，其他需要测算分摊的费用，如承担合作办学课程教学的教师以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可采用直接分摊、按学生数分摊或按系数分摊等办法测算办学成本。

第十三条 各项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支出审批坚持“有据可依，先审后批，权责并重”的原则，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主要行政负责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负责人对审批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中外合作机构和项目的经费支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类物资设备、服务、工程的采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财务报销审批手续应按照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审计与监督

第十六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并报审批机关备案。财务处按照中外合作办学年度报告、评估和监督检查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数据和材料。

第六章 终止与清算

第十七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时，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妥善处理资产和债权债务等财务事项，并依法做好财务清算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投入的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清算时不纳入清算财产。在合作协议期满、终止、解除后，学校投入的国有资产归还学校。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清算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当退还学生的学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当支付给教职工的工资和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应当偿还的其他债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终止时，相关财务事项参照前款规定处理。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相关制度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涉及内容按照国家中外合作办学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所引用参照执行的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制度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1 日印发